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61號鑫海錦江大酒店寧波廳舉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a) 發行股票類別及面值；
 - (b) 上市地點；
 - (c) 發行數量；
 - (d) 發行對象；
 - (e) 戰略配售；

- (f) 定價方式；
 - (g) 發行方式；
 - (h)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 國有股轉持；
 - (j) 滾存利潤分配；及
 - (k)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的有效期；
-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 (5)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6) 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7) 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8) 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10)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1) 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
- (12) 本公司選舉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續聘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費用，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審計及審閱費用；
- (1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議案；
- (15) 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16) 關於制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7) 關於出具A股發行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及
- (18)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香港

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淑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9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託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9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隨附為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的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個人股東的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表委任表格。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通過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自行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9層(電話：(86) 10 8513 0716，傳真：(86) 10 6518 6399)。